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利	
基金主代码	0033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07,791.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利A	中信建投睿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08	0046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77,431.75份	30,359.3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精选,充分把握市场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分析判断,和对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β*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乐久	郭明
	联系电话	010-57760122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lj@csc.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	95588
传真		010-5910029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fund10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1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睿利A	中信建投睿利C	中信建投睿利A	中信建投睿利C	中信建投睿利A	中信建投睿利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64,279.24	-3,001.03	4,244,901.37	176.78	80,929.76	-
本期利润	-3,913,773.54	-4,930.93	4,866,140.21	169.57	80,929.7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56	-0.3326	0.1485	0.1690	0.001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87%	-14.12%	17.29%	16.79%	0.17%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4	-0.1793	0.1749	0.1679	0.001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79,762.95	24,916.23	25,059,084.02	1,179.57	47,767,812.4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96	0.8207	1.1749	1.1679	1.001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建投睿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6%	1.25%	-6.75%	0.98%	-3.61%	0.27%
过去六个月	-11.86%	1.19%	-7.56%	0.89%	-4.30%	0.30%
过去一年	-13.87%	1.10%	-14.01%	0.80%	0.14%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	0.85%	-7.12%	0.62%	8.31%	0.23%

中信建投睿利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1%	1.24%	-6.75%	0.98%	-3.66%	0.26%
过去六个月	-11.99%	1.19%	-7.56%	0.89%	-4.43%	0.30%
过去一年	-14.12%	1.10%	-14.01%	0.80%	-0.11%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96%	-6.22%	0.68%	6.52%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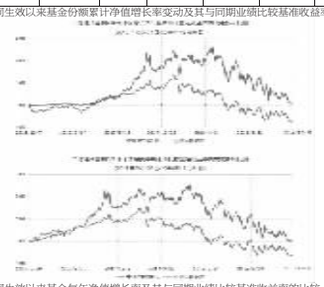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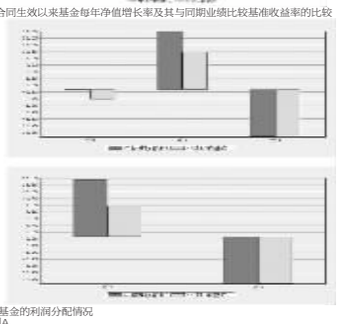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中信建投睿利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823	5,946,749.59	225,671.47	6,172,421.06	-
合计	1.823	5,946,749.59	225,671.47	6,172,421.06	-

中信建投睿利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1.823	184.12	-	184.12	-
合计	1.823	184.12	-	184.1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事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批复,并于2013年9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无法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成立,主要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拓展业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公司专户管理资产月均规模连续4年位列前20名。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的经营理念,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及良好的收益,回馈客户的信任;投研能力优秀、不断丰富和完善“宏观策略互动联动”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框架,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原则。公司机构客户资源丰富,客户类别多,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户类别。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以金融产品支持直接融资,促进国企改革;响应“绸结构、降杠杆”的号召,成立产业基金,包含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

2018年度,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的荣誉称号,荣获证券日报社“公募基金20年·金算盘最佳新锐管理人奖”奖项,荣获北京市怀柔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奖项。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1-25	-	10年	中国籍,1982年2月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苏州博思堂经纪顾问有限公司市场分析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究部,现担任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负责人	2016-12-07	-	17年	中国籍,1974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中技开发公司投资经理,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中天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2014年3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及投研究部部门总经理,负责公募产品的整体投资与研究支持,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分析工作,现任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本基金坚持通过配置资产的成长驱动产品净值的提升,始终配置优质资产,投资策略稳健而具有持续性。从权益投资仓位上来看,全年较为平稳,四季度略微有所下降。从投资运作上,一季度,结构相对均衡,较好的把握住了春节前的行情;二季度,投资策略回归业绩,大部分时间业绩表现相对较好,但未能避免6月末的白马股下跌,导致产品净值有所下降;三季度,尽管基金管理人重点布局的板块涨幅居前,但产品净值三季度波动有所放大;四季度,尽管基金管理人重点布局的板块以稳健成长、短期景气度高和长期前景乐观的行业为主,但产品净值四季度波动有所放大。总体上来讲,尽管基金管理人重仓配置了2018年涨跌幅(WIND中信一级行业)排名第一和第二位的餐饮旅游和银行,同时,较大仓位配置的板块也大部分位于涨跌幅的前六位,然而,未能抵挡住市场的全面下跌,产品净值有所下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睿利A基金份额净值为0.829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1%;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建投睿利C基金份额净值为0.820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是多变的一年。外生变量的大幅波动,不断冲击基金管理人的风控体系。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深入,不仅拉低了国内经济预期,也降低了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不仅加强了短期经济的减速预期,而且使得市场对中国长期经济增长担忧加剧。金融严监管、宏观去杠杆,社融数据持续走低,基建投资持续下滑,四季度PMI跌破50,经济减速预期浓厚。在证券市场层面,在金融严监管和宏观经济减速预期的大背景下,股权质押风险不断暴露,债务违约压力提升,使得被动交易风险提升,进一步加剧市场的恐慌。在基本面恶化,交易风险提升的背景下,三季度以来,政策渐进式的转向,宏观经济政策,从去杠杆更多转向稳杠杆,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更加积极,监管政策从高压,开始转向呵护资本市场。短期,针对资本市场的短期剧权质押风险出台了各种政策,建立纾困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长期,注重资本市场长期建设,建立回购制度,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改善上市公司质量,引进理财、保险、外资等长期资金等。尽管政策有所转向,政策底已出,但权益市场仍持续下行。

展望2019年,宏观经济悲观预期程度可能有所缓和,宏观经济韧性有可能超预期。从经济预期层面来看,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经济减速是一致性预期,然而,随着中美贸易谈判的不断深入,中美经济的外部环境存在改善的可能,同时,随着国内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国内经济仍存在向上支撑力量,再从宏观流动性角度来看,国内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将提升,在经济脱离失速风险之前,流动性充裕的格局将维持。另外,从制度层面,严监管有可能缓和,去杠杆向稳杠杆转变,局部领域从出台监管规则向执行监管规则转变,制度稳定性有望提升。总体上来讲,2019年将处于预期验证期,逆周期宏观政策持续,宽信用的信号逐渐明朗,制度稳定性提升,宏观经济韧性仍存在预期差。同时,市场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海外资金和国内部分长期资金存在潜在进入的可能,市场有可能处于底部区域,仍存在结构性和波段性机会。展望后市,基金管理人认为结构性机会仍将存在,同时对组合个股前景均有良好预期和信心,相信未来一个阶段能够为持有人带来合理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分管运营领导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督察长、投资研究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稽核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管理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于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于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有关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2.由估值委员会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基金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

4.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控制的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估值委员会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估值委员会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4月9日发布分红公告,向截至2018年4月10日止本基金登记注册的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人民币1.823元,A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6,172,421.06元,C类基金实际分配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84.1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6,172,605.1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66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建投睿利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该报告项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建投睿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建投睿利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建投睿利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作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建投睿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建投睿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郭慕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39,650.60	1,022,423.55
结算备付金	233,983.99	274,707.80
存出保证金	2,871.36	18,82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58,394.00	13,135,785.00
其中:股票投资	12,517,824.00	11,650,95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0,570.00	1,484,82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2,392.23	161,795.23
应收利息	72,126.59	49,049.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9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89,418.77	25,663,5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99,897.26	335,349.76
应付赎回款	2,456.14	40,142.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55.37	32,054.10
应付托管费	4,125.90	5,342.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9	0.31
应付交易费用	3,492.88	40,382.95
应交税费	3.35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0,000.00	150,044.73
负债合计	784,739.59	603,316.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907,791.05	21,330,136.35
未分配利润	-3,903,111.87	3,730,12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4,679.18	25,060,26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89,418.77	25,663,579.9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2,907,791.0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8296元,基金份额总额22,877,431.75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8207元,基金份额总额30,359.3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52,882.61	5,797,263.21
1.利息收入	174,380.04	991,604.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43.48	35,553.44
债券利息收入	49,578.48	56,086.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458.08	899,965.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0,947.75	4,118,22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0,955.68	4,032,508.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3.53	2,671.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9,934.40	83,045.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424.20	621,231.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109.30	66,200.25
减:二、费用	665,821.86	930,953.43
1.管理人报酬	335,656.74	516,009.41
2.托管费	55,942.91	86,001.57
3.销售服务费	52.91	2.19
4.交易费用	104,291.21	155,605.9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0.30	-
7.其他费用	169,877.79	173,33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8,704.47	4,866,309.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8,704.47	4,866,309.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30,136.35	3,730,127.24	25,060,263.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18,704.47	-3,918,704.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7,654.70	2,458,070.54	4,035,72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92,719.50	3,050,407.15	27,343,126.65
2.基金赎回款	-22,715,064.80	-592,336.61	-23,307,401.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72,605.18	-6,172,605.1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07,791.05	-3,903,111.87	19,004,679.1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86,882.68	80,929.76	47,767,81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66,309.78	4,866,309.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56,746.33	-1,217,112.30	-27,573,858.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1,950.36	259,702.89	2,321,653.25
2.基金赎回款	-28,418,696.69	-1,476,815.19	-29,895,51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330,136.35	3,730,127.24	25,060,263.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月勤	高翔	陈莉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1962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356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686,882.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936.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的公告》,自2017年5月10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分设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800.00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